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4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10,000.00元		
	限制申购（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1,4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人民币（QDII）C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A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69	016280	000370	0162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4日起，调整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369，C类份额0162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000370，C类份额016281）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400.00美元。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则1,400.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4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1,4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4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工程机械（扩位简称：工程机械ETF）

基金代码：56028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0月18日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1月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0元/股，最低价为50.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190.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0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0元/股，最低价为50.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190.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240,000股的比例为0.05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00元/股，最低价为50.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7,190.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2.00元/股（含）调整为22.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7,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13.75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936,504.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购买的最高价为14.00元/股，最低价为12.6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34,924.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俭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920,2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3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05,919,6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会议由公司董事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5,92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文平、杨涵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1月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14:45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31,485,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4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5人，代表股份31,444,2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2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8,651,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8,610,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8%。

3、董事11人，出席11人；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购置总部办公楼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参会关联股东秦东、郭平则、赵宾方、庞建军、郭敏、张志兵、张宏、杨孝林合计持有的22,787,500股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后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6,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9%；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0,1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5203%；反对4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47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大鹏、何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24,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89,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7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期限6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5,171.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2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30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2022年9月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8.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9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4、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回购注销完成，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0月23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6、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6,192股回购注销完成，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3,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24,000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63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0,789,000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变动后（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3,252	0	-66,192	1,957,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800,094	30	0	394,800,124
股份合计	396,823,346	30	-66,192	396,757,184

注：因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66,192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本公告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757,184股为准），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0.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3,153,170.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2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的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9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58%，购买的最高价为124.11元/股，最低价为110.20元/股，支付的总额为人民币46,543,81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71%，购买的最高价为130.50元/股，最低价为110.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3,153,170.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3.23，滚动市盈率为131.6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7日和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李广胜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拘留措施，2022年6月17日，湖州市公安局决定对李广胜取保候审。针对上述事项，主要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取保候审阶段，公司尚未收到新的案件进展情况通知。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在建项目均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订单及整体运营状态良好，未受到前述事项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8日、12月29日和2024年1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13.23，滚动市盈率为131.60，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重庆城投集团申请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城投”）申请为公司不超过10.99亿元的公开市场融资（包括公司债3.79亿元、中期票据7.2亿元）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支付担保费不超过55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7）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1、2023-082）

2024年1月2日，公司与重庆城投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担保申请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担保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